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啟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啟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葉啟賢如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；如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未能理性處理紛爭，傷害及公然出言侮辱告訴人，漠視法秩序，貶抑告訴人名譽、人格，對告訴人身體、心理皆造成侵害；(2)犯後承認犯行之態度；(3)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及目的、傷害過程使用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

編號	犯行	主文
1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(一)	葉啟賢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(二)前段	葉啟賢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(二)後段	葉啟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惠股

112年度偵字第57307號

被 告 葉啟賢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
之9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啟賢與林廣一均係美豐富實業有限公司員工，2人因故有所嫌隙。葉啟賢基於傷害、妨害名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7月30日8時38分許，在群組成員達9人之「美豐富-公務用」LINE群組內，以「林廣一你真的是他媽的垃圾一個，說話是不用負責的」等文字訊息辱罵林廣一，足以毀損林廣一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(二)嗣於同日12時5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「美豐富實業有限公司」，2人因排班問題發生爭執，葉啟賢復在上開不特定之人出入會經過之公開場所，以「幹你娘雞掰」等語辱罵林廣一，足以毀損林廣一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；嗣葉啟賢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林廣一胸口，並持椅子毆打林廣一，致林廣一受有胸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廣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啟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廣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「美豐富-公務用」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張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及告訴人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所為犯罪事實(一)公然侮辱及犯罪事實

01 (二)所為公然侮辱、傷害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分
02 論併罰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7 檢 察 官 蕭擁濤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10 書 記 官 蔡容慈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0 下罰金。